附件1

屯昌县镇级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法定授权镇级权责事项（72项）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类型**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行政主体**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备注** |
| 1 | 行政许可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许可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许可 | 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条）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2 | 行政许可 |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 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3 | 行政许可 | 对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内，承包经营者之间承包土地进行调整的批准 | 对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内，承包经营者之间承包土地进行调整的批准 | 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转送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4 | 行政许可 | 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修建住宅申请的批准 | 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修建住宅申请的批准 | 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第十八条第一款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  (一)需要使用耕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方可依照《土地管理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二)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住宅的，应当经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同意后，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回原籍村庄、集镇落户的职工、退伍军人和离休、退休干部以及回乡定居的华侨、港澳台同胞，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住宅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不批准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5 | 行政确认 | 对调整村民小组设置的批准 | 对调整村民小组设置的批准 | 镇级 |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可以按照村民居住状况和便于自治、有利生产的原则，提出设立、撤销和调整村民小组的方案，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按照审核结果做出行政确认或不予以行政确认的决定，对不予行政确认的进行解释说明。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6 | 行政确认 | 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证明 | 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证明 | 镇级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号令）第十条 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用毒性中药，购买时要持有本单位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证明信，供应部门方可发售。每次购用量不得超过二日极量。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对购买毒性中药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按照审核结果做出行政确认或不予以行政确认的决定，对不予行政确认的进行解释说明。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7 | 行政确认 | 婚姻登记 | 婚姻登记 | 镇级 | 《婚姻登记条例》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第八条　男女双方补办结婚登记的，适用本条例结婚登记的规定。  第十四条　离婚的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应当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复婚登记。复婚登记适用本条例结婚登记的规定。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同时废止。 |
| 8 | 行政确认 | 兵役登记 | 兵役登记 | 镇级 | 《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修正）第十一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公民初次兵役登记由其户籍所在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到兵役登记站（点）现场登记。本人因身体等特殊原因不能自主完成登记的，可以委托其亲属代为登记，户籍所在地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协助。 | 1.组织实施责任：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兵役登记。依法对应当相关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建立档案，公开兵役登记信息；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2023年4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公布新修订的《征兵工作条例》，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
| 9 | 行政强制 | 为应对突发事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 | 为应对突发事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 | 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第十二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五十二条：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类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 1.组织责任：必要时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类物资；请求其他地方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10 | 行政强制 |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 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  第八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管辖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第十八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 1.通告催告责任：当需要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强制免疫工作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做好预防控制措施；及时上报县动物卫生部门疫情以及控制情况； 3.现场检查动物疾病强制免疫情况；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11 | 行政强制 |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 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12 | 行政强制 |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 镇级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九条：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 1.组织管理责任：强制执行或配合县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强制执行。 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13 | 行政强制 | 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 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 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三条：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 1.组织管理责任：强制执行或配合县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强制执行；有关善后工作按照《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条款执行。 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14 | 行政强制 |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 镇级 |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7年修改）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理决定的具体内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理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作出相应处理决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理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理决定的具体内容、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15 | 行政强制 | 对五保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及终止供养服务协议 | 对五保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及终止供养服务协议 | 镇级 |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决定责任：对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16 | 行政强制 |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拆迁 |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拆迁 | 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 | 1.调查研究责任：对可能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调查。 2.决定责任：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作出处理决定。 3.组织实施责任：根据处理决定组织实施。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17 | 行政检查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版）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2020年11月1日实施）第二章 消防安全职责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其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消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消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一岗双责”制度。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 (三)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本级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 (五)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 (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七)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18 | 行政检查 | 森林防火监督检查 | 森林防火监督检查 | 镇级 | 《森林防火条例》第七条　森林防火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机制，确定联防区域，建立联防制度，实行信息共享，并加强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19 | 行政检查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 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20 | 行政给付 | 受委托发放种苗造林补助费 | 受委托发放种苗造林补助费 | 镇级 | 《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二条：退耕还林者自行采购种苗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给付责任：按时按标准发放种苗造林补助费。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21 | 行政给付 | 对特殊老年人的供养或救助 | 对特殊老年人的供养或救助 | 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22 | 行政给付 |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 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23 | 行政给付 |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的审核、管理和给付 |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的审核、管理和给付 | 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 1.审核责任：对申请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的对象依法进行审核（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2.管理责任：对已纳入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的对象，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管理服务。  3.给付责任：按时按标准发放养老服务补贴。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24 | 行政给付 | 地力补贴申领 | 地力补贴申领 | 镇级 |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海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琼财农〔2023〕48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件，核实相关信息。 3.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5 | 行政裁决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处理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处理 | 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主席令第十四号）第三条：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9298497&ss_c=ssc.citiao.link" \o "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9298497&ss_c=ssc.citiao.link)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查明案情。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和救济途径）。4.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生效裁决书的有关内容。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26 | 行政检查 | 村（居）务公开的组织监督检查 | 村（居）务公开的组织监督检查 | 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一条：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 1.受理责任：受理群众对村（居）务公开问题的反映。2.调查责任：安排专人进村（居）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有关情况。3.处置责任：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属于误解的及时澄清；反映属实的，情节轻微的责令改正；涉及违法违纪的，移交纪检、政法机关。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27 | 行政检查 | 对村（居）民选举权、被选举权和破坏村（居）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的检查监督 | 对村（居）民选举权、被选举权和破坏村（居）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的检查监督 | 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七条：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o "https://baike.baidu.com/item/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1.受理责任：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受理群众对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2.调查责任：安排专人进村（居）调查，形成调查结论。3.处置责任：经调查核实，事实成立的，依法依纪严肃处理。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28 | 行政检查 |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 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第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 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29 | 行政检查 | 换届后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移交的检查监督 | 换届后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移交的检查监督 | 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条：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工作移交。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监督。 | 1.检查责任：对换届后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移交情况进行检查。2.处置责任：对没有及时移交的村（居），有针对性地解决存在的问题，督促尽快完成移交工作。3.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30 | 行政检查 | 安全监督和特大事故防范 | 安全监督和特大事故防范 | 镇级 |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2号)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行政措施，对本地区实施安全监督管理，保障本地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本地区或者职责范围内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迅速和妥善处理负责。 | 1.检查及报告责任：对行政区域内进行及时安全检查，涉及重大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必要时采取紧急临时处置措施。  2.落实责任：认真落实重大隐患防范工作。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31 | 其他类 | 发生自然灾害危害或者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 发生自然灾害危害或者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 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第五十六条：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类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类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 1.组织责任：当发生自然灾害危害或者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时，迅速组织应急救援和处置。2.群众转移安置责任：按照各级政府预案，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3.检查责任：现场检查撤离情况以及生活安排。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32 | 其他类 | 未成年人保护 | 未成年人保护 | 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020年修正）第六条：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类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第七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对未成年人承担监护职责。国家采取措施指导、支持、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 1.执行责任：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33 | 其他类 | 矿产资源保护 | 矿产资源保护 | 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条：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 1.执行责任：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2.督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开发和矿业秩序进行督查。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34 | 其他类 | 民兵工作任务的组织和监督 | 民兵工作任务的组织和监督 | 镇级 | 《民兵工作条例》（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1号发布） 第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民兵工作的领导，统筹安排民兵工作，组织和监督完成民兵工作任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军事机关开展民兵工作，解决有关问题。 | 1.执行责任：组织并协助开展民兵工作。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35 | 其他类 | 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控制传染病疫情 | 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控制传染病疫情 | 镇级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十条：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街道、乡镇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类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 1.执行责任：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2.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控制疫情扩散以及生活安排。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36 | 其他类 | 老年人权益保障 | 老年人权益保障 | 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七条：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类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应当反映老年人的要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提倡、鼓励义务为老年人服务。《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2017年）第四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专门人员负责本辖区内维护老年人权益和为老年人服务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1.执行责任：确定人员具体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37 | 其他类 | 做好宗教事务管理，加强临时宗教活动地点监管，加强大型宗教活动安全管理 | 做好宗教事务管理，加强临时宗教活动地点监管，加强大型宗教活动安全管理 | 镇级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第三十五条：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第四十二条：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 1.执行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38 | 其他类 | 农村道路建设与养护 | 组织修建、养护和管理乡道 | 镇级 | 《海南省公路条例》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县道、乡道、村道工作。省公路管理机构对国道、省道行使管理、养护职责。市、县、自治县公路管理机构对县道行使管理、养护职责和对乡道行使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本村村道建设、养护的相关工作。 | 1.执行责任：按照程序和国家规定组织公路建设和养护工作。2.监管责任：明确监管责任主体，加强日常养护和监管。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39 | 其他类 | 在紧急防汛期采取防汛抗洪非常紧急措施 | 在紧急防汛期采取防汛抗洪非常紧急措施 | 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四十五条：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类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四条：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 1.预防责任：根据上级防汛指挥机构部署和要求，组织做好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等工作，做好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等工作。2.处置责任：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40 | 其他类 | 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并及时处理和报告 | 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并及时处理和报告 | 镇级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第二十八条：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地质灾害灾情分级报告的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第三十条：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建议将第三十条加上“禁止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 | 1.巡查责任：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及时发现险情。2.处理责任：接到有关险情的报告后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3.报告责任：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41 | 其他类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宣传及事故处理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宣传及事故处理 | 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和作用，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第五十九条：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上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谎报、缓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 1.宣传教育责任：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示范和农业标准化知识普及、推广。 2.监督责任：督促指导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生产经营档案记录、农资经营店建立进货查验和销售档案记录。开展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的日常巡查、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和质量追溯等，受理假劣农资投诉举报。3.处置责任：收集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42 | 其他类 | 防汛准备和汛前检查 | 防汛准备和汛前检查 | 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三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区安全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按照防洪规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建立并完善防洪体系和水文、气象、通信、预警以及洪涝灾害监测系统，提高防御洪水能力；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洪避洪措施。 | 1.宣传教育责任：应当加强对防洪区安全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动员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工作。2.预防责任：组织做好防汛责任制落实、预案编制和演练、物资队伍保障、水利工程隐患整改等防汛准备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洪避洪措施。3.监督检查责任：必须对辖区内汛前准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影响度汛安全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必须采取临时度汛措施；重大隐患要第一时间上报上级人民政府；必须对辖区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4.处置责任：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巡防人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43 | 其他类 |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处置 |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处置 | 镇级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实施）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 1.宣传教育责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增强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2.监督责任：协助相关部门对畜禽养殖污染情况进行监督检查。3.执行责任：对畜禽养殖污染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县级报告。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44 | 其他类 | 信访事项受理 | 信访事项受理 | 镇级 | 《信访工作条例》（2022年）第十三条…根据工作需要，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可以建立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或者明确党政联席会定期研究本地区信访工作，协调处理发生在本地区的重要信访问题。　第十五条……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以及村（社区）“两委”应当全面发挥职能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协调处理化解发生在当地的信访事项和矛盾纠纷，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 1.受理责任：依法对信访事项申请进行登记和受理；对上级转办的信访事项，在规定的期限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2.办理责任：信访事项受理后，按规定办理，书面送达信访人。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45 | 其他类 |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 镇级 |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十二条第二款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登记或不予登记；不予登记的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46 | 其他类 | 病残儿医学鉴定审核转报 | 病残儿医学鉴定审核转报 | 镇级 |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第十三条：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庭关系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出具书面意见（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3.转报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同时及时转报县级卫健部门。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47 | 其他类 | 对生活困难残疾人、对贫困残疾人、对生活不能自理残疾人的救助 | 对生活困难残疾人、对贫困残疾人、对生活不能自理残疾人的救助 | 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第四十八条第四款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48 | 其他类 | 采取措施实施土地整理 | 采取措施实施土地整理 | 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引导因地制宜轮作休耕，改良土壤，提高地力，维护排灌工程设施，防止土地荒漠化、盐渍化、水土流失和土壤污染。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土地整理。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造中、低产田，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 | 1.拟定整理方案责任：开展调研，拟定整理方案。 2.公示整理方案责任：公示整理方案，征求意见。 3.审查决定责任：对整理方案进行审查，经集体讨论作出整理决定。 4.组织实施责任：按方案组织实施。 5.验收责任：根据方案规定的整理标准进行验收。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49 | 其他类 | 执行民间纠纷案处理决定 | 执行民间纠纷案处理决定 | 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民间纠纷处理办法》（1990年）第二十一条 基层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理决定，当事人必须执行。如有异议的，可以在处理决定作出后，就原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过十五天不起诉又不执行的，基层人民政府根据当事人一方的申请，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执行。 | 1.矛盾纠纷排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排查相关矛盾纠纷。 2.调查处理责任：调查有关事实，听取矛盾纠纷各该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调解；达不成调解协议的，依据法律和政策作出处理决定。 3.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在乡镇政府做出纠纷处理决定后其权利和义务； 3.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行政处理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50 | 其他类 | 村规民约备案 | 村规民约备案 | 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 1.接收备案材料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材料符合要求的，依法接收；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责令补正后重新提交。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备案登记。4.监管责任：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51 | 其他类 |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 镇级 |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第二十一条 发包方对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受让方再流转土地经营权以及承包方、受让方利用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应当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向达成流转意向的双方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并指导签订。流转合同中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及时准确记载流转情况。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对土地经营权流转有关文件、资料及流转合同等进行归档并妥善保管。 | 1.接收备案材料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材料符合要求的，依法接收；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责令补正后重新提交。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备案登记。 4.监管责任：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52 | 其他类 | 捕杀狂犬、野犬 | 捕杀狂犬、野犬 | 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 1.建立队伍责任：组建应急队伍，制定应急方案，并在辖区内加大宣传力度，公开联系方式。 2.组织实施捕杀责任：收到有狂犬、野犬信息后，立即组织人员，并联系当地公安派出机关；及时赶赴事发地对狂犬、野犬进行捕杀； 3.善后责任：加大受伤人员的紧急医治工作；对被捕杀的狂犬、野犬进行妥善处置。 4.报告责任：如出现狂犬、野犬较多的情况，及时上报县级政府动物卫生部门。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53 | 其他类 |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 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2007〕第79号）第三十四条：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第四十八条：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戒毒条例》（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第十四条：社区戒毒人员应当自收到责令社区戒毒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社区戒毒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视为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第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第十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一）戒毒知识辅导；（二）教育、劝诫；（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类措施。 | 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社区戒毒人员情况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管控责任：对由强制隔离戒毒变更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戒毒人员，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接收、协调衔接、有效管控。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54 | 其他类 | 未达到登记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区社会组织）的管理 | 未达到登记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区社会组织）的管理 | 镇级 | 《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民发〔2017〕191号）第三条第一款： 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实施管理，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对规模较小、组织较为松散的社区社会组织，由社区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对其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 | 1.管理责任：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社区社会组织）等进行业务活动、党建、财务指导和管理。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55 | 其他类 |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 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六十三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三十六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采取预防保护、自然修复和综合治理措施，配套建设植物过滤带，积极推广沼气， 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严格控制化肥和农药的使用，减少水土流失引起的面源污染，保护饮用水水源。《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一条：乡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村庄、集镇饮用水源；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集中供水，使水质逐步达到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1.告知执行责任：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边界设立警告、警示标志，按照法律法规对水源进行保护。  2.预防责任：对可能对水源造成影响的建设项目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
| 56 | 其他类 |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 镇级 |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第二条第二款：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作为各级政府重要工作内容，落实县、乡镇人民政府属地责任。第三条第二款：落实县、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要加强对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指导，督促其履行监护责任，提高监护能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翔实完备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案，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施策，为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支持；通过党员干部上门家访、驻村干部探访、专业社会工作者随访等方式，对重点对象进行核查，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照料。 | 1.督查责任：督查所辖村居儿童主任加强儿童之家建设和管理工作；督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督促落实辖区内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建立强制报告制度，对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未履行报告义务的严肃问责。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57 | 其他类 | 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限高、限宽设施 | 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限高、限宽设施 | 镇级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乡道、村道的需要，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是不得影响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不得向通行车辆收费。 | 1.调研责任：对是否需要设置限高、限宽设施进行调研。 2.组织实施责任：对确认需设置的，组织实施。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58 | 其他类 | 村庄、集镇规划的编制及公布 | 村庄、集镇规划的编制及公布 | 镇级 | 《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十条 村庄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报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 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2023年5月1日起实施）第三章 国土空间规划 第十条第二款……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由乡镇人民政府以一个或者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组织编制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编制村庄规划时，应当留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用地。 | 1.编制责任：制定规划编制方案。  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相关部门审查，依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举行听证、公示；必要时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3.转报责任：转报上级政府审批。  4.事后监管责任：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情况。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59 | 其他类 |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 |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 | 镇级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七十二条：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救援，不得拖延、推诿。 | 1.报告责任：立即向有关应急部门报告事故情况。2.组织疏散责任：及时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类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各类人员。3.处置责任：在专家及有关专业部门指导下，参与事故救援，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大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60 | 其他类 |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 |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 | 镇级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第十五条：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第三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 | 1.报告责任：及时向上级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信息。  2.处置责任：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61 | 其他类 |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 镇级 |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司发〔2010〕13号） (16)加强对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做好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领导，完善机制，更新理念，创新方法，把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抓紧抓好。县、乡两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对做好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辖区内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和办事机构，充实工作力量，完善工作制度，切实做到有人抓、有人管。(17)发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体制机制优势。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综治委(办)]要把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切实抓紧抓好。各级安帮办要在同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和综治委(办)具体指导下，组织落实刑释解教人员的衔接管控、安置帮教工作措施，积极协调相关成员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对安置帮教工作进行考核。司法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力做好安置帮教各项工作。(19)强化安置帮教基层基础工作。乡镇(街道)党政组织要承担起组织落实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责任。乡镇(街道)综治委(办)要协助党委、政府，通过综治工作中心平台和工作机制，加大对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指导协调力度。村(社区)党组织和司法所、公安派出所要建立刑释解教人员帮教责任制，把安置帮教工作成效与村(社区)负责人和民警工作实绩考核、晋级晋职和奖惩挂钩。 | 1.安置帮教责任：对于“一般帮教对象”，要动员其安置帮教责任单位、家庭成员和村（社区）代表在释放之日将其接回。对于“重点帮教对象”，要动员其安置帮教责任单位、家庭成员和村（社区）代表在此类人员刑释解教之日将其接回。“三无人员”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派人将其接回，进行安置，并帮助实现就业。建立健全辖区内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和办事机构，组织落实刑满释放人员的衔接、安置帮教工作措施，积极协调相关成员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对安置帮教工作进行考核。2.组织责任：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对做好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是第一负责人。要建立健全辖区内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和办事机构，充实工作力量，完善工作制度，切实做到有人抓，有人管。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62 | 其他类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 | 镇级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 | 1.安全检查责任：负责组织实施水库大坝的安全检查。2.落实责任：根据乡镇实际，建立健全水库大坝的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3.责令改正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及时改正。4.事后监管责任：当水库大坝出现险情征兆时，应当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防汛指挥机构，并采取抢救措施；有垮坝危险时，应当采取一切措施向预计的垮坝淹没地区发出警报，做好转移工作。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63 | 其他类 | 依法维护退役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 依法维护退役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 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2018年）第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英雄烈士遗物、史料的收集、保护和陈列展示工作，组织开展英雄烈士史料的研究、编纂和宣传工作。《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第三条：国家建立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退役士兵安置制度，妥善安置退役士兵。 | 1. 组织责任：组织做好优抚安置、走访慰问、帮扶援助、信访维稳等工作。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64 | 其他类 | 发生洪涝灾害后的救灾减灾 | 发生洪涝灾害后的救灾减灾 | 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四十七条：发生洪涝灾害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 | 1. 组织责任：在上级支持下组织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65 | 其他类 | 按照地震应急预案做好应急防范和抢险救灾准备 | 按照地震应急预案做好应急防范和抢险救灾准备 | 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修订）第四十八条：地震预报意见发布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预报的震情可以宣布有关区域进入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防范和抗震救灾准备工作。 | 1. 组织责任：按照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防范和抗震救灾准备工作。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66 | 其他类 | 应急预案的制定与发布 | 应急预案的制定与发布 | 镇级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 1. 预防和发布责任：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和发布应急救援预案。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67 | 其他类 | 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和组织应急演练 | 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和组织应急演练 | 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 1. 宣传教育责任：组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68 | 其他类 | 企业劳动争议的调解 | 企业劳动争议的调解 | 镇级 | 《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7号）第十二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类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海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2020年8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协调辖区内公安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派驻乡镇检察室、退役军人服务站、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人民调解组织，开展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第二十四条　涉及劳动争议的，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组织或者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提出调解申请。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允许劳动关系双方对劳动争议进行必要陈述。2.调解责任：找准争议核心问题，对其中涉及的劳动关系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解读，并促使双方达成和解。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69 | 其他类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和河道管理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和河道管理 | 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二）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三）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四）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1. 评估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不良事件，进行报告、分析和评估。2.处置责任：根据内河交通安全管理不良事件评估结果及时采取发布警示信息以及应急处理等措施。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发布本行政区域内内河交通安全管理事件及应急处理不良事件情况。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70 | 其他类 | 调用征用应急救援物资的归还与补偿 | 调用征用应急救援物资的归还与补偿 | 镇级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第二十六条：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需要依法调用和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调用、征用或者调用、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 1. 归还和补偿责任：根据救援需要，依法调用、征用救援物资器材使用完毕后，应及时归还；对征用使用毁损的要依照规定予以补偿。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71 | 其他类 | 参与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 参与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 镇级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第二十一条：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派人参加。 | 1. 调查责任：根据县级人民政府安排，派人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72 | 其他类 | 本区域内特殊群体基础数据统计 | 本区域内特殊群体基础数据统计 | 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第三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 《民政事业统计台账制度》 | 1. 采集责任：定期按《民政事业统计台账制度》要求采集低收入的贫困群众、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孤儿弃婴、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留守和困境儿童、留守老人等特殊群体对象的基本数据，并按动态原则及时更新。2. 审核责任:开展数据审查，确保数据真实，在规定时间报送数据。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二、镇级政务服务事项（62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类型 | 主项  名称 | 子项名称 | 行政主体 | | | | | 设定依据 | | | | | | 责任事项 | | | 备注 |
| 73 | 行政许可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镇级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 | | |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勘查。 3.送达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由镇政府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镇级负责初审或审批 |
| 74 | 行政许可 | 集体林地流转审批（50公顷以下） | 集体林地流转审批（50公顷以下） | 镇级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 | | | |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勘查。 3.送达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由镇政府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镇级负责审批 |
| 75 | 行政许可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镇级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 | | | |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勘查。 3.送达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由行业主管部门县资规局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镇政府配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镇级负责审核 |
| 76 | 行政许可 | 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 | 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 | 镇级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农转用审批管理的补充通知》（琼自然资规〔2021〕9号） | | |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勘查。 3.送达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由镇政府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镇级负责审批 |
| 77 | 行政许可 |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 镇级 | | | | |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 | |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勘查。 3.送达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由行业主管部门县旅文局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镇政府配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镇级负责审核 |
| 78 | 行政许可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镇级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 | |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勘查。 3.送达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由镇政府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镇级负责审批 |
| 79 | 行政许可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 | 镇级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海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 | | | 延缓入学：1.申请责任：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向所在乡镇（办）中心学校提出申请并附有关证明。2.受理责任：由所在乡镇（办）中心学校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签署意见后，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3.审查责任：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作出批准。 4.送达责任：由学校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休学：1.申请责任：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向所在乡镇（办）中心学校提出申请并附有关证明。2.受理责任：由所在乡镇（办）中心学校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签署意见后，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3.审查责任：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作出批准。4.送达责任：由学校将休学申请材料上传《学籍管理服务平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延缓入学由镇级负责审批  休学由县教育局负责审批 |
| 80 | 行政许可 | 集体林木流转审批（50公顷以下） | 集体林木流转审批（50公顷以下） | | | 镇级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 | |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勘查。 3.送达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由镇政府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镇级负责审批 |
| 81 | 行政确认 |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 | 镇级 | | | |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海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办发〔2021〕52号） | | | | 1.受理责任：告知申请人申请所需的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在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后，予以受理。 3.调查责任：进行入户调查和家庭成员财产情况经济核对。 4.审核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进行公示，根据公示情况作出审核确认意见。 5.送达责任：对审批通过的送达《海南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对审批不予通过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 | | 镇级负责审核 |
| 82 | 行政确认 | 城乡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 城乡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 | | 镇级 | | | | |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办发〔2021〕52号）《海南省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琼民规〔2022〕4号） | | | | 1.受理责任：告知申请人申请所需的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在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后，予以受理。 3.调查责任：进行入户调查和家庭成员财产情况经济核对。 4.审核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进行公示，根据公示情况作出审核确认意见。 5.送达责任：对审批通过的发放低保边缘家庭认定通知书，对审批不予通过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 | | 镇级负责审核 |
| 83 | 行政确认 | 业主委员会备案 | 业主委员会备案 | | | 镇级 | | | | |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 | |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送达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由镇政府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镇级负责备案 |
| 84 | 行政确认 |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 | | 镇级 | | | |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 |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送达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由行业主管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镇政府配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镇级负责初审（线下办理） |
| 85 | 行政确认 |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 | | 镇级 | | |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21〕58号） | | |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乡镇负责做好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身份认定；县医保中心依据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推送的特殊人员身份信息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做好人员身份识别。 3.送达责任：根据《海南省医疗救助办法》相关规定，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一站式结算。 4.事后监管责任：由行业主管部门县医疗保障局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镇政府配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镇级负责初审 |
| 86 | 行政裁决 |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仅限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仅限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 | | 镇级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 |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勘查。 3.送达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由镇政府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镇级办结 |
| 87 | 行政奖励 | 农村二女户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奖励 | 农村二女户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奖励 | | | 镇级 | | | |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村二女户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奖励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10〕148号） | | |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送达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由行业主管部门县卫健委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镇政府配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镇级负责初审 |
| 88 | 行政给付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 | 镇级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家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 | | |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送达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由行业主管部门县卫健委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镇政府配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镇级负责初审 |
| 89 | 行政给付 | 临时救助核定 | 临时救助核定 | | 镇级 | | | |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办发〔2021〕52号）《海南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琼民规〔2022〕2号） | | | | | 1.受理责任：告知申请人申请所需的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在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后，予以受理。 3.调查责任：进行入户调查和家庭成员财产情况经济核对。 4.审核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进行公示，根据公示情况作出审核确认意见。 5.送达责任：对审批通过的及时发放救助金，对审批不予通过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 | | 镇级负责审核 |
| 90 | 行政给付 | 特困人员供养核定 | 特困人员供养核定 | | 镇级 | | | |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办发〔2021〕52号） | | | | | 1.受理责任：告知申请人申请所需的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在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后，予以受理。 3.调查责任：进行入户调查和家庭成员财产情况经济核对。 4.审核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进行公示，根据公示情况作出审核确认意见。 5.送达责任：对审批通过的送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对审批不予通过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 | | 镇级负责审核 |
| 91 | 行政给付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给付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给付 | | 镇级 | | | | | 《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医疗保障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琼民发〔2019〕14号） | | | | | 1.受理责任：受理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送达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由行业主管部门县民政局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镇政府配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镇级负责查验 |
| 92 | 行政给付 | 对困境儿童生活补贴资金的给付 | 对困境儿童生活补贴资金的给付 | | 镇级 | | | | |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府〔2017〕85号）《海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困境儿童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琼民通〔2018）3号） | | | | | 1.受理责任：受理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送达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由行业主管部门县民政局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镇政府配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镇级负责审核 |
| 93 | 行政给付 |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 | 镇级 | |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 | | | | 1.受理责任：受理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送达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由行业主管部门县民政局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镇政府配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镇级负责初审 |
| 94 | 行政给付 | 老年人福利补贴 | 老年人福利补贴 | | | | | 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 |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审核责任：作出审核意见（不同意的要及时告知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并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镇级负责审核或办结 |
| 95 | 行政给付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 | | | 镇级 | |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 | |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送达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由行业主管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镇政府配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镇级负责初审（线下办理） |
| 96 | 行政给付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 | | | 镇级 | |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 号）《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3〕39号） | | |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送达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由行业主管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镇政府配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镇级负责初审（线下办理） |
| 97 | 行政给付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 | | | 镇级 | | | | |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送达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由行业主管部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镇政府配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镇级负责审核 |
| 98 | 其他行政权力 |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 | | | | 镇级 | | | | | |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勘查。 3.送达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由镇政府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镇级负责备案 |
| 99 | 其他行政权力 | 输卵管和输精管复通术审批 | 输卵管和输精管复通术审批 | | | | | 镇级 | | | | | |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送达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由行业主管部门县卫健委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镇政府配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镇级负责审核 |
| 100 | 其他行政权力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 | | | | 镇级 | | |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 |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送达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审核通过后报送上级部门，并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由行业主管部门县残联、县民政局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镇政府配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镇级负责初审 |
| 101 | 其他行政权力 | 农村危房改造 | 农村危房改造 | | | | | 镇级 | | | |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民政厅、海南省乡村振兴局、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海南省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建村〔2023〕74号） |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勘查。 3.送达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由行业主管部门县住建局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镇政府配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镇级负责审核 |
| 102 | 其他行政权力 | 退役军人帮扶解困工作 | 退役军人帮扶解困工作 | | | | | 镇级 | | | | 《退役军人事务部、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9〕62号） |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送达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由行业主管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镇政府配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镇级负责审核 |
| 103 | 公共服务 |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争议调处 |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争议调处 | | | | | 镇级 | | | | | |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第四条 《海南省土地权属确定与争议处理条例》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勘查。 3.审核责任：作出审核意见（不同意的要及时告知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公示审核结果。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镇级负责受理和处理 |
| 104 | 公共服务 | 农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 | 农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 | | | | | 镇级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派员进行采样、检验，并提出检验意见。 3.审核责任：作出检验意见。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检验结果送达申请人。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镇级负责办结 |
| 105 | 公共服务 | 务工奖励补贴 | 务工奖励补贴 | | | | | 镇级 | | | | | |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琼人社发〔2021〕110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勘查。 3.送达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由行业主管部门县人社局（县就业中心）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镇政府配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镇级负责初审 |
| 106 | 公共服务 | 务工交通补贴 | 务工交通补贴 | | | | 镇级 | | | | | |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三部门关于大力促进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的通知》（琼人社发〔2018〕174号）《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琼人社发〔2021〕110号）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由县人社局（县就业中心）不定期检查台账。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镇级负责初审 |
| 107 | 公共服务 | 零就业家庭认定 | 零就业家庭认定 | | | | 镇级 | | | | | |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文本试运行工作的通知》（琼人社发〔2022〕60 号）《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琼人社发〔2022〕14号）《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公共就业服务标准体系（2022年）〉的通知》（琼人社发〔2022〕107号）《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规程有关问题的复函》（琼人发函〔2023〕31 号）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由县人社局（县就业中心）不定期检查台账。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镇级负责办结 |
| 108 | 公共服务 | 计划生育各项政策法规咨询服务 | 计划生育各项政策法规咨询服务 | | | | | 镇级 | | | | | 《海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 | 解答责任：乡、镇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有相应科室负责承担计划生育基础知识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并接受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指导。 | | | 镇级负责办结 |
| 109 | 公共服务 | 生育服务登记 | 生育服务登记 | | | | | 镇级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办人口发〔2021〕21号）《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南省生育登记与生育服务证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卫规〔2022〕3号） |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登记或不予登记；不予登记的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镇级负责办结 |
| 110 | 公共服务 | 《计划生育证明》办理 | 《计划生育证明》办理 | | | | | 镇级 | | | | | 《海南省计划生育条例》 （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登记或不予登记；不予登记的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镇级负责办结 |
| 111 | 公共服务 | 独生子女父母或无子女人员退休时加发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资格确认 | 独生子女父母或无子女人员退休时加发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资格确认 | | | | | 镇级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 | 优化实施“退休一件事”主题服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送达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由行业主管部门县卫健委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镇政府配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镇级负责审查 |
| 112 | 公共服务 |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农村独生子女户、农村纯二女结扎户子女加分审批 |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农村独生子女户、农村纯二女结扎户子女加分审批 | | | | | 镇级 | | | | |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涉农工作中进一步落实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二女家庭优待优惠政策的通知》（琼府办〔2009〕210号）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送达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由行业主管部门县卫健委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镇政府配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镇级负责审核 |
| 113 | 公共服务 | 农村独生子女领证户和纯二女结扎户子女被全 日制高校本科录取考试 奖励金资格确认 | 农村独生子女领证户和纯二女结扎户子女被全日制高校 本科录取考试奖励金资格确认 | | | | | 镇级 | | | | |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21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事项所有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送达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由行业主管部门县卫健委负责本事项的事后监管工作，镇政府配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镇级负责审核 |
| 114 | 公共服务 | 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 | 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 | | | | | 镇级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主席令第34号，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 | 1.矛盾纠纷排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排查相关矛盾纠纷。 2.调解责任：调查有关事实，听取矛盾纠纷各该当事人的陈述；进行调解；达不成调解协议的，依法终止调解。 | | | 镇级负责办结 |
| 115 | 公共服务 | 居民养老集体补助、资助申请 | 居民养老集体补助、资助申请 | | | | | 镇级 | | | | | 《人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和社会资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2〕30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琼府〔2023〕15号）《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琼社保发〔2022〕44号）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勘查。 3.审核责任：作出审核意见（不同意的要及时告知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镇级负责办结 |
| 116 | 公共服务 | 居民恢复养老保险待遇 | 居民恢复养老保险待遇 | | | | | 镇级 | | | | |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镇级负责审核 |
| 117 | 公共服务 | 居民养老注销登记 | 居民养老注销登记 | | | | | 镇级 | |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琼府〔2023〕15号）《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琼社保发〔2022〕44号）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镇级负责审核 |
| 118 | 公共服务 |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账户维护 |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账户维护 | | | | | 镇级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琼社保发〔2022〕44号）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镇级负责审核 |
| 119 | 公共服务 | 居民养老保险转续 | 居民养老保险转续 | | | | | 镇级 | |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琼府〔2023〕15号）《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琼社保发〔2022〕44号）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镇级负责办结 |
| 120 | 公共服务 | 居民养老补缴申请 | 居民养老补缴申请 | | | | | 镇级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琼府〔2023〕15号）《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琼社保发〔2022〕44号）《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的通知》（琼税发〔2020〕47号）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镇级负责办结 |
| 121 | 公共服务 | 居民养老补助 | 居民养老补助 | | | | | 镇级 |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4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琼府〔2023〕15号）《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琼社保发〔2022〕44号） |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镇级负责审核 |
| 122 | 公共服务 |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 | | | 镇级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4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琼府〔2023〕15号）《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琼社保发〔2022〕44号） |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镇级负责办结 |
| 123 | 公共服务 | 居民养老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 居民养老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 | | | | 镇级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琼社保发〔2022〕44号） |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镇级负责办结 |
| 124 | 公共服务 | 居民养老待遇申领 | 居民养老待遇申领 | | | | | 镇级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琼府〔2023〕15号）《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琼社保发〔2022〕44号） |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镇级负责审核 |
| 125 | 公共服务 | 居民养老待遇资格认证 | 居民养老待遇资格认证 | | | | | 镇级 | | | |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琼府〔2023〕15号）《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琼社保发〔2022〕44号）《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取待遇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琼社保发〔2021〕3号） |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镇级负责办结 |
| 126 | 公共服务 | 居民养老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居民养老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 | | | 镇级 | | |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琼社保发〔2022〕44号） |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镇级负责审核 |
| 127 | 公共服务 | 居民养老个人权益查询打印 | 居民养老个人权益查询打印 | | | | | 镇级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琼社保发〔2022〕44号） |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镇级负责办结 |
| 128 | 公共服务 | 居民养老个人账户和丧葬补助金申领 | 居民养老个人账户和丧葬补助金申领 | | | | | 镇级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琼府〔2023〕15号）《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琼社保发〔2022〕44号）《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机制和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琼人社规〔2020〕2号）《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镇级负责审核 |
| 129 | 公共服务 | 居民养老个人账户退费 | 居民养老个人账户退费 | | | | | 镇级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平稳有序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后征缴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8〕180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琼府〔2023〕15号）《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琼社保发〔2022〕44号）《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琼税发〔2020〕47号） |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镇级负责审核 |
| 130 | 公共服务 | 居民养老机构信息查询打印 | 居民养老机构信息查询打印 | | | | | 镇级 |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人社公共服务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4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电子社会保障卡支持不见面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网信函〔2020〕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关于报送社保经办机构有关信息的通知》《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琼社保发〔2022〕44号） | |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镇级负责办结 |
| 131 | 公共服务 | 居民身故人员注销登记 |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身故） | | | | | 镇级 | | | |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琼府〔2023〕15号）《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琼社保发〔2022〕44号）《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外交部等25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 | | |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镇级负责审核 |
| 132 | 公共服务 | 居民暂停养老保险待遇 | 居民暂停养老保险待遇 | | | | | 镇级 | | | |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 号）《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 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外交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境外居住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外领函〔2021〕182号） | | |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镇级负责办结 |
| 133 | 公共服务 |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 | | | | 镇级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 | |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镇级负责受理和初审 |
| 134 | 公共服务 | “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补贴 | “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补贴 | | | | | 镇级 | | | |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 | |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居家托养初审（不含集中托养和居家照顾） |

三、赋权（下放）镇级政务服务事项（44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类型**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行政主体**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备注** |
| 135 | 行政许可 | 集体林木流转审批 | 集体林木流转审批 | 镇级 | 《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2009年9月25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公布，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地、林木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流转面积50公顷以下的，应当报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流转面积超过50公顷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审批：1.在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范围内流转林地、林木面积50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由所在地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2.在其他市、县、自治县范围内流转林地、林木面积50公顷以上80公顷以下的，由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3.超过前两项规定面积的，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 1.受理责任：办事流程、申请条件和所需材料(林业部门林权证、农村产权交易申请书、林权转出申请登记表等），依法出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凭证；流转方案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日;依法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的书面凭证。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督促承办机构及时汇总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按承诺时限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和依据）；制作批准凭证或文书。 4.送达责任：依法提供便于申请人领取批准凭证或文书的方式并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送达申请人。5.监管责任：依法开展行政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或超出许可范围的行为；及时处理相关投诉、举报。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琼审改办〔2021〕9号赋权事项，由原实施部门委托各乡镇实施。 |
| 136 | 行政许可 | 集体林地林木流转审批 | 集体林地流转审批(县级) | 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公布，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第四十八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并报乡（镇） 人民政府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二）《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集体林地流转审批第十六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地、林木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流转面积50公顷以下的，应当报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流转面积超过50公顷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审批：1.在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范围内流转林地、林木面积50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由所在地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2.在其他市、县、自治县范围内流转林地、林木面积50公顷以上80公顷以下的，由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3.超过前两项规定面积的，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 1.受理责任：办事流程、申请条件和所需材料、依法出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凭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并公布承包方案，公布日期不得少于7日；依法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的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督促承办机构及时汇总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按承诺时限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和依据）；制作批准凭证或文书。 4.送达责任：依法提供便于申请人领取批准凭证或文书的方式并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送达申请人;发包方自承包方案通过之日起60日内与承包方签订承包合同。集体林土承包合同内容应当符合《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有关规定。 5.监管责任：依法开展行政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或超出许可范围的行为；及时处理相关投诉、举报。 | 琼审改办〔2021〕9号赋权事项，由原实施部门委托各乡镇实施。 |
| 137 | 行政许可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二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核发 | 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作出准予或不予准予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办理的书面说明理由）。4.送达：准予许可的，发放证照，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送达申请人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加强事后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 琼审改办〔2021〕9号赋权事项，由原实施部门委托各乡镇实施。 |
| 138 | 行政许可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 单位、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告知承诺制） | 镇级 |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作出准予或不予准予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办理的书面说明理由）。4.送达：准予许可的，发放证照，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送达申请人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加强事后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 琼审改办〔2021〕9号赋权事项，由原实施部门委托各乡镇实施。 |
| 139 | 行政许可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工商户变更审批（告知承诺制） | 镇级 |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作出准予或不予准予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办理的书面说明理由）。4.送达：准予许可的，发放证照，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送达申请人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加强事后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 琼审改办〔2021〕9号赋权事项，由原实施部门委托各乡镇实施。 |
| 140 | 行政许可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审批（告知承诺制） | 镇级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22年4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作出准予或不予准予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办理的书面说明理由）。4.送达：准予许可的，发放证照，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送达申请人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加强事后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 琼审改办〔2021〕9号赋权事项，由原实施部门委托各乡镇实施。 |
| 141 | 行政许可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批（变更地址）（告知承诺制） | 镇级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22年4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作出准予或不予准予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办理的书面说明理由）。4.送达：准予许可的，发放证照，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送达申请人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加强事后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 琼审改办〔2021〕9号赋权事项，由原实施部门委托各乡镇实施。 |
| 142 | 行政许可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批（变更法人、投资人、负责人）（告知承诺制） | 镇级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22年4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作出准予或不予准予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办理的书面说明理由）。4.送达：准予许可的，发放证照，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送达申请人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加强事后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 琼审改办〔2021〕9号赋权事项，由原实施部门委托各乡镇实施。 |
| 143 | 行政许可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批(变更名称）（告知承诺制） | 镇级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22年4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作出准予或不予准予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办理的书面说明理由）。4.送达：准予许可的，发放证照，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送达申请人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加强事后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 琼审改办〔2021〕9号赋权事项，由原实施部门委托各乡镇实施。 |
| 144 | 行政许可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告知承诺制） | 镇级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2月11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作出准予或不予准予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办理的书面说明理由）。4.送达：准予许可的，发放证照，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送达申请人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加强事后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 琼审改办〔2021〕9号赋权事项，由原实施部门委托各乡镇实施。 |
| 145 | 行政许可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 食品经营许可证首次发放 | 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21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1.受理责任：办事流程、申请条件和所需材料（包括经营者身份证明、住址、联系方式、经营品种、经营地点、时段等信息）、依法出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凭证；依法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的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督促承办机构及时汇总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按承诺时限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和依据）；制作批准凭证或文书。 4.送达责任：依法提供便于申请人领取批准凭证或文书的方式并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送达申请人。 5.监管责任：依法开展行政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或超出许可范围的行为；及时处理相关投诉、举报。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琼审改办〔2021〕9号赋权事项，由原实施部门委托各乡镇实施。 |
| 146 | 行政许可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 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21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1.受理责任：办事流程、申请条件和所需材料（包括经营者身份证明、住址、联系方式、经营品种、经营地点、时段等信息）、依法出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凭证；依法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的书面凭证。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督促承办机构及时汇总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按承诺时限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和依据）；制作批准凭证或文书。4.送达责任：依法提供便于申请人领取批准凭证或文书的方式并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送达申请人。5.监管责任：依法开展行政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或超出许可范围的行为；及时处理相关投诉、举报。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琼审改办〔2021〕9号赋权事项，由原实施部门委托各乡镇实施。 |
| 147 | 行政许可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证 | 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21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1.受理责任：办事流程、申请条件和所需材料（包括经营者身份证明、住址、联系方式、经营品种、经营地点、时段等信息）、依法出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凭证；依法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的书面凭证。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督促承办机构及时汇总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按承诺时限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和依据）；制作批准凭证或文书。4.送达责任：依法提供便于申请人领取批准凭证或文书的方式并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送达申请人。5.监管责任：依法开展行政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或超出许可范围的行为；及时处理相关投诉、举报。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琼审改办〔2021〕9号赋权事项，由原实施部门委托各乡镇实施。 |
| 148 | 行政许可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 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21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1.受理责任：办事流程、申请条件和所需材料（包括经营者身份证明、住址、联系方式、经营品种、经营地点、时段等信息）、依法出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凭证；依法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的书面凭证。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督促承办机构及时汇总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按承诺时限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和依据）；制作批准凭证或文书。4.送达责任：依法提供便于申请人领取批准凭证或文书的方式并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送达申请人。5.监管责任：依法开展行政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或超出许可范围的行为；及时处理相关投诉、举报。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琼审改办〔2021〕9号赋权事项，由原实施部门委托各乡镇实施。 |
| 149 | 行政许可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 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21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1.受理责任：办事流程、申请条件和所需材料（包括经营者身份证明、住址、联系方式、经营品种、经营地点、时段等信息）、依法出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凭证；依法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的书面凭证。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督促承办机构及时汇总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按承诺时限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和依据）；制作批准凭证或文书。4.送达责任：依法提供便于申请人领取批准凭证或文书的方式并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送达申请人。5.监管责任：依法开展行政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或超出许可范围的行为；及时处理相关投诉、举报。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琼审改办〔2021〕9号赋权事项，由原实施部门委托各乡镇实施。 |
| 150 | 公共服务 |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核发和废证 |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核发 | 镇级 |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2021年12月30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作出准予或不予准予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办理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准予许可的，发放证照，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送达申请人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加强事后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 琼审改办〔2021〕9号赋权事项，由原实施部门委托各乡镇实施。 |
| 151 | 公共服务 |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核发和废证 |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废证 | 镇级 |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2021年12月30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第三十六条 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公民再生育子女的，终止相关待遇。 |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作出准予或不予准予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办理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准予许可的，发放证照，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送达申请人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加强事后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 琼审改办〔2021〕9号赋权事项，由原实施部门委托各乡镇实施。 |
| 152 | 公共服务 | 农村独生子女领证户和纯二女结扎户子女被全日制高校本科录取考试奖励金资格确认 | 农村独生子女领证户和纯二女结扎户子女被全日制高校本科录取考试奖励金资格确认 | 镇级 |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2021年12月30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村居民，享受下列奖励与优待：（一）在分配征用土地安置补助费和集体经济收入、享受集体福利、划分宅基地时增加一人份额；（二）在扶贫项目、资金、技术等方面予以照顾；（三）对报考省内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级中学的独生子女，给予加分照顾；（四）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奖励与优待。 |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拖延受理；不予擅自增设行政审批条件，违规增加申请人义务；一次性告知，不予刁难、拖延，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予协助申请人隐瞒实情。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作出是否符合上报条件的决定，并依法进行公示。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不同意的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对无异议的上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琼审改办〔2021〕9号赋权事项，由原实施部门委托各乡镇实施。 |
| 153 | 公共服务 | 就业失业登记 | 就业登记 | 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2018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 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 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 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  根据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琼人发[2021]146号）文附《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业务经办规程》第二章 申请材料……第一节 就业登记和就业援助对象认定……第四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申请各项补贴补助资金，不需要提供《就业登记表》及其他就业证明材料，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按规定在海南省公共就业服务管理系统直接为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或个人办理就业登记。 | 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根据审查意见，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将审批结果及时告知相对人。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琼审改办〔2021〕9号赋权事项，由原实施部门委托各乡镇实施。 |
| 154 | 公共服务 | 就业失业登记 | 失业登记 | 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2018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 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 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 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 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 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 | 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根据审查意见，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将审批结果及时告知相对人。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琼审改办〔2021〕9号赋权事项，由原实施部门委托各乡镇实施。 |
| 155 | 公共服务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求职登记 | 镇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2018年分别修订）第三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针对特定就业群体的不同需求，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计划。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在一定时期内为不同类型的劳动者、就业困难对象或用人单位集中组织活动，开展专项服务……。 2.《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专项服务制度等……。 3.《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 | 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根据审查意见，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将审批结果及时告知相对人。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琼审改办〔2021〕9号赋权事项，由原实施部门委托各乡镇实施。 |
| 156 | 公共服务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职业介绍 | 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2018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 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根据审查意见，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将审批结果及时告知相对人。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琼审改办〔2021〕9号赋权事项，由原实施部门委托各乡镇实施。 |
| 157 | 公共服务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创业开业指导 | 镇级 |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七）……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创业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中小企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机构的作用，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 | 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根据审查意见，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将审批结果及时告知相对人。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琼审改办〔2021〕9号赋权事项，由原实施部门委托各乡镇实施。 |
| 158 | 公共服务 | 务工交通补贴 | 务工交通补贴 | 镇级 |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三部门关于大力促进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的通知（琼人社发〔2018〕174号）“四、实施务工奖补，鼓励外出务工……对于贫困劳动力跨省外出务工的，给予每人每年不超过800元的一次性交通补助。对于省内县外务工的,给予每人每年200元的一次性交通补助。贫困劳动力申领外出务工奖励性补助和交通补助，可凭社保缴费证明或工资发放凭证以及村委会和帮扶责任人证明等材料申请，经乡镇政府公示审核后，报市县人社部门核定发放。”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1]14号）文的附件1 《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和标准》中“八、其他就业补贴……包括《就业创业证》的工本费……（四）外出务工奖补……补贴对象：农村低收入家庭劳动力。” 根据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琼人发[2021]146号）文第十二节 外出务工奖补……第二十六条 连续外出务工的农村低收入家庭劳动力申请外出奖补和一次性交通补助，向所属村委会提供以下材料：……（二）工资发放凭证原件（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单或用工单位出具的工资收入证明等有效佐证材料）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跨省外出务工提供）。……外出务工奖补和一次性交通补助申请材料经乡镇政府审核汇总后，报送市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复核。 | 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根据审查意见，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将审批结果及时告知相对人。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琼审改办〔2021〕9号赋权事项，由原实施部门委托各乡镇实施。 |
| 159 | 公共服务 | 失业保险服务 | 培训机构垫资组织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申领 | 镇级 | 1.《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关于适当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5号）全文。 3.《关于东部7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95号）全文。 4.《关于东部7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32号）全文。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1〕14号) 附件2《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申请与使用》 一、职业培训补贴 职业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的办法，鼓励参训学员个人先行垫付培训费。（一）补贴对象自费报名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应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后，向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职业培训补贴，提供以下材料：1.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2.随军家属提供配偶服兵役证件复印件，退役军人提供退役证件复印件。补贴对象不再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低收入家庭劳动力证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毕业证书或学籍证明等）复印件，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通过海南省公共就业服务管理系统共享数据比对、与相关单位业务协同等方式查询核验（下同）；3.培训机构开具的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或税务发票。（二）培训机构垫资组织补贴对象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应向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出开班申请，提供以下材料：职业培训开班申请审核表、培训计划和大纲、培训课程表、授课老师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学员花名册。 经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同意后方可开班。培训机构在补贴对象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后，向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职业培训补贴，提供以下材料：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考勤记录、培训机构开具的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或税务发票。 | 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根据审查意见，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将审批结果及时告知相对人。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琼审改办〔2021〕9号赋权事项，由原实施部门委托各乡镇实施。 |
| 160 | 公共服务 | 灵活就业登记就业援助对象确认 | 就业援助对象认定 | 镇级 | 《海南省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琼人社发〔2011〕123号） 第十四条登记失业人员申请认定为就业援助对象的，由本人向居委会（村委会）提出申请，经核实并由街道（乡镇）核准后报县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批。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其《就业失业登记证》“就业援助卡”页签章注明。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1〕14号)文附件1《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和标准》 三、社会保险补贴 （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对象：……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附件2《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申请与使用》三、社会保险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二）补贴对象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后，向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初次社会保险补贴，提供以下材料：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随军家属提供配偶服兵役证件复印件、完全失地农民提供完全失地证明。单位或灵活就业人员申请后续社会保险补贴资金，不提供申请材料。  根据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琼人发[2021]146号）文附《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业务经办规程》第二章 申请材料……第一节 就业登记和就业援助对象认定……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就业困难人员个人申请各项补贴补助资金，不需要提供《就业援助对象认定申请表》，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按规定在海南省公共就业服务管理系统直接认定用人单位招用的就业困难人员或就业困难人员个人为就业援助对象（就业困难人员）。 | 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根据审查意见，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将审批结果及时告知相对人。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琼审改办〔2021〕9号赋权事项，由原实施部门委托各乡镇实施。 |
| 161 | 公共服务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补缴 | 镇级 | 《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琼府[2014]33号）第三章：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一条：参保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费，造成其达到60周岁时不符合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可以选择一次性补缴至满15年(制度实施时距60周岁不足15年的参保人员可补缴欠缴年限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费)，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也可以选择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已经办理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不得再补缴养老保险费。参保人员补缴养老保险费，政府不给予缴 | 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根据审查意见，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将审批结果及时告知相对人。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琼审改办〔2021〕9号赋权事项，由原实施部门委托各乡镇实施。 |
| 162 |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资格核对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停 | 镇级 |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员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并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 | 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根据审查意见，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将审批结果及时告知相对人。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琼审改办〔2021〕9号赋权事项，由原实施部门委托各乡镇实施。 |
| 163 | 公共服务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资格核对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 镇级 |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员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并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 | 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根据审查意见，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将审批结果及时告知相对人。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琼审改办〔2021〕9号赋权事项，由原实施部门委托各乡镇实施。 |
| 164 | 公共服务 | 社会保险登记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  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  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  乡居民养老保险。 3.《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琼府﹝2014﹞33号）第九条，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公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参保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选择缴费档次，填写《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若本人无法填写，可由亲属或协管员代填，但须本人签字、签章或留指纹确认;在异地无法签章或留指纹的，可由其指定委托人代签，但应附代签人身份证复印件。 | 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根据审查意见，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将审批结果及时告知相对人。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琼审改办〔2021〕9号赋权事项，由原实施部门委托各乡镇实施。 |
| 165 | 公共服务 | 离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认证 | 离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认证 | 镇级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的资格进行核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异地居住退休人员进行领取养老金资格协助认证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8号）：对异地居住的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进行协助认证，是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重要内容…… | 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根据审查意见，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将审批结果及时告知相对人。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琼审改办〔2021〕9号赋权事项，由原实施部门委托各乡镇实施。 |
| 166 | 公共服务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申报、办证（卡）、咨询等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申报、办证（卡）、咨询等 | 镇级 |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一）统一覆盖范围。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各地要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  《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2019年实施） 第三条:参保城乡居民享受的权利(一)公平享有本办法规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二)享有监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和使用的权利。(三)享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知情权和建议权。 | 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根据审查意见，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将审批结果及时告知相对人。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琼审改办〔2021〕9号赋权事项，由原实施部门委托各乡镇实施。 |
| 167 | 公共服务 |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争议调处 | 本辖区内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 镇级 |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力及行使诉权的期限）。4.执行责任：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裁决生效后，督促争议当事人履行裁决决定。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定应履行的责任。 | 琼审改办〔2021〕9号赋权事项，由原实施部门委托各乡镇实施。 |
| 168 | 行政许可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告知承诺制） | 镇级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20年11月29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作出准予或不予准予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办理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准予许可的，发放证照，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送达申请人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加强事后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 琼审改办〔2021〕9号赋权事项，由原实施部门委托各乡镇实施。 |
| 169 | 行政许可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告知承诺制） | 镇级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20年11月29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作出准予或不予准予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办理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准予许可的，发放证照，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送达申请人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加强事后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 琼审改办〔2021〕9号赋权事项，由原实施部门委托各乡镇实施。 |
| 170 | 行政许可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变更名称、注册资本）（告知承诺制） | 镇级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20年11月29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作出准予或不予准予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办理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准予许可的，发放证照，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送达申请人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加强事后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 琼审改办〔2021〕9号赋权事项，由原实施部门委托各乡镇实施。 |
| 171 | 行政许可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告知承诺制） | 镇级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20年11月29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作出准予或不予准予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办理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准予许可的，发放证照，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送达申请人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加强事后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 琼审改办〔2021〕9号赋权事项，由原实施部门委托各乡镇实施。 |
| 172 | 行政许可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林木采伐许可 | 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作出准予或不予准予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办理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准予许可的，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送达申请人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加强事后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 琼审改办〔2021〕9号赋权事项，由原实施部门委托各乡镇实施。 |
| 173 | 行政许可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县级) | 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作出准予或不予准予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办理的书面说明理由）。4.送达：准予许可的，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送达申请人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加强事后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 琼审改办〔2021〕9号赋权事项，由原实施部门委托各乡镇实施。 |
| 174 | 行政许可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21年4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第九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来历证明；（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行使职权，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作出准予或不予准予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办理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准予许可的，发放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行驶证，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送达申请人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加强事后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 琼审改办〔2021〕9号赋权事项，由原实施部门委托各乡镇实施。 |
| 175 | 行政许可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镇级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作出准予或不予准予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办理的书面说明理由）。4.送达：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送达申请人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加强事后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 本县梳理赋权事项 |
| 176 | 行政许可 | 城市道路挖掘审批 | 城市道路挖掘审批 | 镇级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作出准予或不予准予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办理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准予许可的，发放证照，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送达申请人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加强事后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 本县梳理赋权事项 |
| 177 | 行政许可 |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和城市道路设施审批 |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和城市道路设施审批 | 镇级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作出准予或不予准予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办理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准予许可的，发放证照，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送达申请人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加强事后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 本县梳理赋权事项 |
| 178 | 公共服务 | 办理60周岁及以上的老人优待证 | 办理60周岁及以上的老人优待证 | 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制定优待老年人的办法，逐步提高优待水平。对常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外埠老年人给予同等优待。 | 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根据审查意见，作出是否上报的决定。 4.将审批结果及时告知相对人。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依据《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优化海南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程序的通知》（琼卫老健〔2020〕2号)，县级梳理赋权事项，由原实施部门授权各乡镇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法定（赋权）镇级行政执法事项（84项）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类型**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行政主体**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备注** |
| **（一）法定处罚事项（3 项）** | | | | | | | |
| 17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公布）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第三十二条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80 | 行政处罚 |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公布）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第二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81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者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公布）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二）赋权处罚事项（75 项）** | | | | | | | |
| 182 | 行政处罚 | 对集市主办者未在集市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未履行相应的保管、送检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修订）第十一条第三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 （六）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第十四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83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公布）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摆放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者展示其电子证书。  第三款 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在自动设备的显著位置展示食品经营者的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者电子证书、备案编号。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公布）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
| 184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被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2020公布）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对单位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85 | 行政处罚 |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公布）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公布）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登记机关为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
| 186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修订）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87 | 行政处罚 |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88 | 行政处罚 | 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检审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海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9公布）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检审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元以下的罚款；无证驾驶（操作）农机或驾驶（操作）无牌证农机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实行牌证管理的农机及驾驶员（操作手）应当按规定的时间接受年度检审。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农机，不得继续使用。未参加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的驾驶员（操作手），不准继续驾驶（操作）农业机械。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89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修订）第八十八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90 | 行政处罚 |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2021修正）第三十八条 不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或者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91 | 行政处罚 | 对动物饲养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2021修正）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动物饲养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92 | 行政处罚 |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公布）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93 | 行政处罚 |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农林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公布）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农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农林废弃物，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的其他物质。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94 | 行政处罚 | 对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公布）第十三条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责令当事责任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 （二）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95 | 行政处罚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海南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定》（2020修正）第二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96 | 行政处罚 | 对未在项目施工现场设置工程公示牌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修正）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项目施工现场设置工程公示牌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97 | 行政处罚 |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98 | 行政处罚 | 对在道路上拌合水泥、砂浆、混凝土等损害城市道路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1997公布）第四十七条 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在城市道路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道路上拌合水泥、砂浆、混凝土等； （二）在道路上碾压炉灰、铁板等； （三）在道路上堆积和晒放物品； （四）在道路上焚烧物品，焊接作业； （五）在非指定的道路上进行机动车试刹车； （六）挪动、拴拽、涂改、遮挡、敲击路名牌等道路附属设施； （七）向道路、路肩和道路两侧边沟倾倒垃圾、污水或其他废弃物； （八）其他损害城市道路设施的行为。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99 | 行政处罚 | 对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损坏桥涵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1997公布）第四十七条 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埋设管线、挖沙取土、倾倒废弃物； （二）在桥梁下停放车辆、停泊船只； （三）碰撞、拴拉桥墩或纵横梁； （四）在桥涵设施上乱贴滥画、堆放物料； （五）其他损坏桥涵设施的行为。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作业的，必须经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00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排水管道上圈占用地或兴建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1997公布）第四十七条 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在城市排水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在排水管道上圈占用地或兴建构筑物。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01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范围内侵占和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1997公布）第四十七条 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二）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附近堆放杂物、挖坑取土、搭建建筑物； （三）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灯杆上架设通讯线（缆）或者安置其他设施； （四）私自接用路灯电源； （五）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六）故意打、砸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七）非法占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八）其他侵占和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02 | 行政处罚 | 对绿地植物受损或者死亡，建设和养护责任人未及时修护、补种或者更换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17修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绿地植物受损或者死亡，建设和养护责任人未及时修护、补种或者更换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公园绿地提倡建设和养护分离的管理模式，其养护作业可以进行市场化运作。绿地建设和养护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城镇绿化建设和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进行建设和养护管理。树木、灌木或者地被植物受损或者死亡的，由养护责任人及时修护、补种或者更换。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03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占用城镇绿地或者逾期不归还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城市绿化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17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城镇绿地或者逾期不归还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出，恢复原状，并按照临时占用绿地面积处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禁止擅自占用城镇绿地。因城镇建设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应当经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临时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应当及时清场退地并恢复原状。临时占用绿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确因建设需要延长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临时占用城镇绿地按照下列规定审批： （一）占用二千平方米以下的绿地，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二）占用二千平方米以上的绿地，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临时占用绿地造成相关设施损坏的，临时占用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04 | 行政处罚 | 对危害园林绿化及其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城市绿化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17修正）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偷盗、践踏、损毁树木花草，处该树木花草价值三倍的罚款；（二）擅自在树木上悬挂或者张贴广告的，每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三）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有害废渣废水、油类或者堆放杂物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四）在绿地内擅自建设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五）在绿地内取土或者焚烧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规划在绿地内设置各类摊点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七）损坏城镇园林绿化设施，处该设施价值三倍的罚款；（八）在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内敷设管线、架设电线、硬化地面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九）在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内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标志牌及保护设施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园林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一）偷盗、践踏、损毁树木花草；（二）擅自在树木上悬挂或者张贴广告；（三）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有害废渣废水、油类或者堆放杂物；（四）在绿地内建设建筑物和构筑物；（五）在绿地内取土或者焚烧；（六）违反规划在绿地内设置各类摊点；（七）损坏座凳、雕塑、护栏、喷灌等园林设施；（八）其他危害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为。在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内还不得敷设管线、架设电线、硬化地面及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标志牌及保护设施。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05 | 行政处罚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公布）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06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公布）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堆放到指定的地点。违反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07 | 行政处罚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1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08 | 行政处罚 |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1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在运输生活垃圾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生活垃圾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三十条 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09 | 行政处罚 | 对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公布）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10 | 行政处罚 | 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11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设置、安装门窗、空调外机，遮阳篷以及其他改变外立面行为违反有关城市设计的要求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十条第一款 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设置、安装门窗、空调外机，遮阳篷以及其他改变外立面行为的，应当保证安全、美观，不得违反有关城市设计的要求。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改造或者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12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和其他设施未保持整洁、完好，未按照规定定期清洗、粉刷和修饰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十条第二款 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和其他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并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规定定期清洗、粉刷和修饰。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13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十条第三款 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不得吊挂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14 | 行政处罚 | 对破损、污浊、腐蚀、陈旧或者图案、文字显示不全未及时整修、清洗、更换，有安全隐患的，未加固或者拆除，潮汛、台风或者暴雨期间未加强对户外设施的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十四条第二款 设置单位对破损、污浊、腐蚀、陈旧或者图案、文字显示不全的，应当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加固或者拆除；在潮汛、台风或者暴雨期间，应当加强对户外设施的安全检查。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1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树木、电杆上涂写、刻画、喷涂以及张贴广告标语等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海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0公布）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行为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三）在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涂写、刻画、粘贴、喷涂，污损公共场所标示物的，责令清除，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环境卫生，遵守下列规定： （三）维护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整洁，不随意涂写、刻画、粘贴、喷涂，不污损公共场所标示物。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擅自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树木、电杆上涂写、刻画、喷涂以及张贴广告标语等。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16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杆、树木上晾晒、吊挂物品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杆、树木上晾晒、吊挂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17 | 行政处罚 | 对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通行的，还应当征得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清除或者拆除。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应当保持整洁，不得遮盖路标、街牌等。违反规定堆放物料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1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违法行为人的物品、工具实施扣押。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19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建成区内的主要街道、广场周边经营者违反规定，超出其经营店的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十九条第四款 城市建成区内的主要街道、广场周边经营者不得违反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定，超出其经营店的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20 | 行政处罚 | 对车辆未按规定有序停放，影响市容和通行，或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放置或者设置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二十条 车辆（含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下同）应当在公共停车场所，以及在道路、居民小区、商场等划定的停车区域有序停放，不得影响市容和通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放置或者设置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障碍物。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2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占用人行道路划定停车泊位并收费，占用公共场所划定停车泊位并收费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街道两侧经营场所应当利用自有场所合理设置停车场或者停车泊位，不得擅自占用人行道路划定停车泊位并收费，不得占用公共场所划定停车泊位并收费。违反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22 | 行政处罚 | 对向国道、省道、县道以及铁路安全保护区内倾倒垃圾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向国道、省道、县道以及铁路安全保护区内倾倒垃圾。违反规定的，责令清理，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23 | 行政处罚 | 对铁路沿线单位、个人未及时清理和回收所使用的塑料薄膜、稻草等易漂浮物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铁路沿线单位、个人应当及时清理和回收所使用的塑料薄膜、稻草等易漂浮物，保证铁路运营安全及沿线环境卫生整洁。违反规定的，责令清理，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24 | 行政处罚 | 对居民随地吐痰、吐槟榔渣汁、吐口香糖、便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海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0公布）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行为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一）随地吐痰、吐槟榔渣汁、吐甘蔗渣、吐口香糖、便溺、乱扔废弃物的，责令清除，处五十元罚款。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环境卫生，遵守下列规定： （一）爱护公共卫生，不随地吐痰、吐槟榔渣汁、吐甘蔗渣、吐口香糖、便溺，不乱扔废弃物。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三十三条 居民应当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吐槟榔渣汁、吐口香糖、便溺； （二）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塑料袋等废弃物； （三）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 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清除，处五十元罚款。第五十九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25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的，不具备符合规范要求的经营场所和污水、污泥、废油处理设施，导致污水、废油外流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三十六条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符合规范要求的经营场所和污水、污泥、废油处理设施，防止污水、废油外流，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违反规定导致污水、废油外流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26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废旧物品收购的经营者未对收购的废旧物品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污染周围环境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三十七条 从事废旧物品收购的经营者应当对收购的废旧物品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不得污染周围环境。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27 | 行政处罚 | 对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牛等家畜家禽，或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但未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在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牛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违反规定的，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28 | 行政处罚 | 对饲养人未采取措施防止宠物随地便溺，宠物在公共场所排放的粪便，未立即清除，携宠物进入室内公共场所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宠物饲养人应当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宠物随地便溺；宠物在公共场所排放的粪便，饲养人应当立即清除。禁止携宠物进入机关、医院（宠物医院除外）、学校等单位的办公区、服务区、教学区和饭店、商场、候车（机）室、歌舞厅、影剧院、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等室内公共场所。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海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0公布）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一）不及时清理宠物在公共场所排泄物的； （二）携带宠物（导盲犬除外）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人口密集区域的。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维护社区文明，遵守下列规定： （五）文明饲养宠物，及时清理宠物在公共场所的排泄物；禁止携带宠物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人口密集区域，导盲犬除外。携犬出户时由成年人用束犬链（绳）牵领。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29 | 行政处罚 | 对将餐厨垃圾排入海域、河道、公共地下排水管网、公厕或者与其他垃圾混倒，用餐厨垃圾喂养畜禽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禁止将餐厨垃圾排入海域、河道、公共地下排水管网、公厕或者与其他垃圾混倒；禁止用餐厨垃圾喂养畜禽。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30 | 行政处罚 | 对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范围内在临街庭院的围墙外擅自搭建厕所、禽畜围栏等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四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在临街庭院的围墙外擅自搭建厕所、禽畜围栏； （三）在临街庭院的围墙外堆放垃圾、杂物和粪肥； （四）在划定的停车区域外停放车辆。 违反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清除，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一）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31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乡镇街道、公路从事经营活动或者晾晒农产品，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四十九条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集贸市场建设和管理，引导经营者进入农村集贸市场经营。禁止占用乡镇街道、公路从事经营活动或者晾晒农产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32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时间开放厕所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海南省公共厕所管理办法》（2011公布）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时间开放厕所的，由县级以上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独立式、活动式公共厕所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外开放。其他公共厕所应当在服务时间内向公众开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33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公共厕所随地吐痰、吐槟榔渣汁、乱扔杂物，在便器外便溺等影响公共厕所正常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海南省公共厕所管理办法》（2011公布）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使用公共厕所的，由县级以上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一条 使用公共厕所，禁止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吐槟榔渣汁、乱扔杂物； （二）在便器外便溺； （三）向便器、便池、粪井内倾倒污水、污物、废弃物； （四）在墙壁、设施上乱涂抹、乱刻画、乱张贴； （五）毁损设施、设备或者将其移作他用； （六）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行为。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维护保洁责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制止。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34 | 行政处罚 | 对维护保洁责任单位维修养护、清扫保洁作业、清掏、处理污物和废弃物、接受公众监督等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海南省公共厕所管理办法》（2011公布）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维护保洁责任单位维修养护、清扫保洁作业、清掏、处理污物和废弃物、接受公众监督等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 公共厕所的维修养护应当符合规定标准，并达到下列要求：（一）各种设施齐全完好、运行正常、外观整洁；（二）按需提供照明和通风；（三）洗手台、面镜、门窗、天花板、地面、墙壁、隔断板、便器、开关、手柄、门锁等设施损坏的，应当于3日内修复或者更换；（四）供水、供电、排水、通风、管道漏水、便器堵塞等小修项目，应当于12小时内修复或者更换；（五）下水通畅，粪便不满溢，贮粪池密闭，水池无杂物；（六）粪便及时清运，化粪池定期清渣，发生堵塞立即疏通； （七）室内暴露的管道无锈蚀；（八）破损修复后，要与整体协调；（九）建筑外立面保持完好、整洁，定期清洗或者粉饰。第二十四条 公共厕所卫生清扫保洁作业应当执行国家和本省的有关标准，达到下列要求：（一）按照规定进行卫生消毒处理；（二）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清除、倾倒废弃物；（三）保持室内外干净整洁，及时清除蚊蝇、蟑螂、蛛网、痰迹、污垢、杂物、积粪、粪疤、尿碱等；（四）空气流通，基本无异味；（五）清洗冲刷地面时应当设置防滑标志。第二十五条 公共厕所（包括化粪池）应当及时清掏，清掏作业时不得泄漏、遗撒。维护保洁责任单位或者受委托的清运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和方式对清掏的污物、废弃物进行处理。第二十六条 公共厕所的维护保洁责任单位，应当提高服务质量，接受公众监督，并符合下列要求：（一）制定保洁服务制度和规范；（二）在明显位置公示监督部门和电话；（三）按规定设置指示标志；（四）明示对外开放时间；（五）根据等级标准和公众需要提供相关用品。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35 | 行政处罚 | 对维护保洁责任单位未公示公共厕所停用期限并及时维修养护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海南省公共厕所管理办法》（2011公布）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维护保洁责任单位未公示停用期限并及时维修养护的，由县级以上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因维修养护需临时停用公共厕所的，维护保洁责任单位应当公示停用期限，并及时维修养护。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36 | 行政处罚 |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公布）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但未正常使用，或已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但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37 | 行政处罚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38 | 行政处罚 | 对在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停放车辆占用疏散通道以及其他影响行人及车辆正常通行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1修订）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业主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停放车辆占用疏散通道以及其他影响行人及车辆正常通行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占用消防车通道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物业服务人应当采取措施，对进入住宅物业管理区域的车辆进行严格管理。进入物业管理区域的车辆，应当在停车场所有序停放，不得占用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不得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的正常通行。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3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2022修正）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三款，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别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区域内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的处罚，由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实施。2.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区域以外的由乡镇街道实施处罚。 |
| 240 | 行政处罚 | 对日常养护责任人无故未及时报告，致使古树名木损伤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2022修正）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日常养护责任人无故未及时报告，致使古树名木损伤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根据古树名木受损程度追缴其所得的部分或者全部养护补助。  第十八条第一款 古树名木发生病虫害或者遭受雷击等自然损害、人为损害，出现了明显的生长衰弱、濒危症状的，日常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向市、县、自治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别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41 | 行政处罚 | 对以剥损树皮、掘根的行为损害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2022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至第（五）项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根据情节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剥损树皮、掘根的，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三）剥损树皮、掘根。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别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42 | 行政处罚 | 对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2022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至第（五）项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根据情节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四）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硬化地面、挖坑取土、淹渍或者封死地面、使用明火、倾倒废渣废水等有害物质。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别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43 | 行政处罚 | 对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敷设管线、架设电线、硬化地面、挖坑取土、淹渍或者封死地面、使用明火、倾倒废渣废水等有害物质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2022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至第（五）项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根据情节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敷设管线、架设电线、硬化地面、挖坑取土、淹渍或者封死地面、使用明火、倾倒废渣废水等有害物质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四）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硬化地面、挖坑取土、淹渍或者封死地面、使用明火、倾倒废渣废水等有害物质。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别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44 | 行政处罚 | 对刻划钉钉、缠绕绳索铁丝、攀树折枝，使用树干作支撑物或者悬挂物体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2022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至第（五）项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根据情节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刻画钉钉、缠绕绳索铁丝、攀树折枝，使用树干作支撑物或者悬挂物体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五）刻画钉钉、缠绕绳索铁丝、攀树折枝、使用树干作支撑物或者悬挂物体。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别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45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本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或者保护林带界碑、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2020修正）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或者保护林带界碑、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4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林地界桩、界标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2018公布）第二十九条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林地界桩、界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47 | 行政处罚 |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市、县、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在室内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以及学校、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等特殊场所吸烟（含电子烟）。室外公共场所设置的吸烟区不得位于行人必经的通道上。 《海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0公布）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行为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二）在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以及学校、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等特殊场所内吸烟（含电子烟）的，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环境卫生，遵守下列规定：（二）控制吸烟行为，不在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以及学校、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等特殊场所吸烟（含电子烟），室外公共场所设置的吸烟区不得位于行人必经的通道上。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48 | 行政处罚 |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生态保护红线地理界标、宣传牌和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2022修正）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生态保护红线地理界标、宣传牌和警示标志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49 | 行政处罚 | 对从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内向外抛洒物品，临路临街的单位、门店、住户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海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0公布）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行为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四）从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内向外抛洒物品的，责令清除，处五百元罚款；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临路临街的单位、门店、住户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环境卫生，遵守下列规定： （五）维护公共安全，不从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内向外抛洒物品； （六）临路临街的单位、门店、住户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做好门前环境卫生、容貌和秩序维护工作。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50 | 行政处罚 | 对不履行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责任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行为；加强对责任人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检查，公布检查结果。对不履行责任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51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2020公布）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仍由属地消防部门实施。 |
| 252 | 行政处罚 |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 / |  | 《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2020公布）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一）在承接物业服务项目时，应当查验消防设施状况，并告知业主委员会或者全体业主；（二）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三）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发现重大火灾隐患，需要政府协调处理的，应当报告消防救援机构；（四）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疏散消防演练；（五）保障消防设施、器材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六）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七）对业主、使用人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劝阻、制止；不听劝阻、制止的，可以向消防救援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八）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仍由属地消防部门实施。 |
| 253 | 行政处罚 | 对出租人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2020公布）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五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用于居住的出租房屋，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居住人数较多的出租房屋，应当提高消防安全要求。出租人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一）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消除或者通知承租人消除；（二）对承租人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和结构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进行监督；（三）发现承租人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四）国家和本省的其他消防安全要求。 第五款 承租人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一）对承租房屋内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日常管理； （二）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和结构的，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三）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消除或者通知出租人消除；（四）国家和本省的其他消防安全要求。第三十六条第四款 禁止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第五款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给电动自行车充电。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仍由属地消防部门实施。 |
| 254 | 行政处罚 | 对高层民用建筑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21公布）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仍由属地消防部门实施。 |
| 255 | 行政处罚 |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21公布）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仍由属地消防部门实施。 |
| 256 | 行政处罚 | 对在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专用通道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违反规定在禁止停放区域充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各镇政府 | 《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2021公布）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八条规定，危害消防公共安全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 （二）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专用通道。  第三十八条 禁止下列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 （一）在禁止停放区域充电； （二）在非集中充电的室内场所充电； （三）在没有防火隔墙的群租屋和人员密集场所充电； （四）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充电； （五）违反安全用电要求乱拉电线和插座充电； （六）使用老化、破损的蓄电池、充电器、插座充电； （七）其他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仍由属地消防部门实施。 |
| **（三）法定强制事项（2 项）** | | | | | | | |
| 257 | 行政强制 |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强制 | / | 各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 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 正的，可以拆除。  《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修正）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 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58 | 行政强制 |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行政强制 | / | 各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公布）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 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 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 应当及时予以制 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四）赋权强制事项（4 项）** | | | | | | | |
| 259 | 行政强制 | 对禁止名录内的塑料制品和直接用于生产该塑料制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行政强制 | / | 各镇政府 | 《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2020公布）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履行禁止生产、运输、销售、储 存、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依法查封、扣押禁止名录内的塑料制品和直接用于生产该塑料制品的原辅材料、 包装物、生产工具；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60 | 行政强制 | 对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强制 | / | 各镇政府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 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扣押拖拉机、联 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情节严重的， 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 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61 | 行政强制 |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 / | 各镇政府 |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 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五十元以上五百 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违法行为人的物品、工具实施扣押。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62 | 行政强制 | 对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范围内在临街庭院的围墙外擅自搭建厕所、禽畜围栏等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 / | 各镇政府 |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四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在临街庭院的围墙外擅自搭建厕所、禽畜围栏； （三）在临街庭院的围墙外堆放垃圾、杂物和粪肥； （四）在划定的停车区域外停放车辆。 违反前款第（二） 项至第（四）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强制清除， 处五十 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一）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由市、县（区）、自 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 依照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